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 34 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6,881.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 11%。其中，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4,197.79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装修装饰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装修装饰工程属于建设工程，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